

1999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提交的第二份回應)

**目的**

在法案委員會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四日的會議上，議員提出了若干意見。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七日，法案委員會秘書向政府轉達第二份由多名代表提交的聯合意見書。本文件闡述政府對有關意見的回應。

**I. 就代表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是否有“幕後的真正目的”及條例草案是否旨在推翻法院的判決**

代表的論點

2. “《教育條例》為本港教育的所有規章制度提供法律依據，因此，妄擬利用《教育條例》來達致一個“幕後的真正目的”，即強迫資助學校的校長和教師在 60 歲退休，這是不當的。同時，利用立法途徑來試圖推翻高等法院的判決(劉智輝與王誌堅對律政司司長與教育署署長 HCMP 第 1198 號)，亦有欠公允。

政府的回應

3. 條例草案旨在為執行資助學校校長和教師的退休政策而提供法律依據，這一點政府已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以及在與議員舉行的會議席上，詳加解釋。

4. 上述退休政策，早已在有關的《資助則例》中列明，多年來一直為大部分教育界人士所接受。法院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裁定，政府不能執行《資助則例》所訂明的退休政策，原因是在聘請有關的校長/教師時，政府並非立約的一方(即以契約雙方的相互關係原則為理據)。

5. 因此，條例草案旨在提供必須的法律依據，以便政府執行這個退休政策。有關的退休政策，與公營及私人機構的制度一致。條例草案沒有“幕後的真正目的”。

6. 我們已在法案委員會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四日的會議上向議員解釋，條例草案旨在透過立法，賦予政府權力(法院在一九九九年六月審理此案時發現政府欠缺這方面的權力)執行有關政

策。條例草案不擬具追溯效力，亦非意圖推翻高等法院的判決。

## **把《資助則例》的條文提升至《教育條例》會開創不良先例**

### 代表的論點

7. “有關部分僱員、教師和校長退休年齡的規定，基本上只是《資助則例》內的小條文，將之納入《教育條例》內，這個做法原則上是危險的。《教育條例》是一份十分嚴謹而重要的文件，規管範圍涵蓋所有教育機構類別，包括私立學校，國際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直接資助學校、補習學校，以及學生按年齡入讀的各級學校如幼稚園、小學、中學、預科，以至成人教育等。因此，將《資助則例》中一項只適用於一類學校的小條文提升至如此重要的水平，甚至納入涵蓋所有範疇的《教育條例》內，這是極不恰當的做法，且會開創不良的先例。”

### 政府的回應

8. 正如上文第 4 段所解釋，法院的裁決是基於契約雙方相互關係的原則。在聘請資助學校的校長和教師一事上，政府現時並非，亦無意成爲，立約的一方。有鑒於此，政府只能透過立法，爲上述退休政策提供法律依據。《教育條例》便是提供有關法律依據最適當的條例。

9. 由於對於不同的學校，有不同的政策規管，因此《教育條例》的條文不能一概適用於所有學校，是自然不過的事。從《教育條例》中有若干條文只適用於某些類別的學校，法律上實無不妥之處。事實上，亦有先例可援。例如，《教育條例》下有關公積金的條文，只適用於補助學校和津貼學校；《教育規例》第 99A 條(有關經營業務或商業活動)亦只適用於某些特定的學校。

## **對校董會不信任**

### 代表的論點

10. “有一個重要的問題必須解答，這便是：「誰是有關教師及校長的僱主？」答案只有一個，僱主就是校董會，而教育署本身一直都確認這點。校董會負責校內所有僱員的聘用和解僱，亦負責一切與學校順利運作有關的事宜。令人費解的是，爲何教育署堅持要剝奪校董會准許僱員延任的權力？這是否暗示對校董會

不信任？”

### 政府的回應

11. 正如上文所解釋，60 歲退休這個政策已沿用多年，並廣為資助學校的教師及校長所接受。舉例來說，《中學資助則例》第 57 條訂明：

- (a) 教師須於年屆 60 歲的學年完結時退休。（「須於」一詞下面的橫線是附加的）。
- (b) 儘管(a)節有所規定，倘教師獲校董會推薦，並提交證明其健康良好的醫生證明書，則署長可准許該教師於年屆 60 歲的學年完結後，繼續留任一個學年，以及在此之後可以繼續申請留任，每次為期一個學年，直至該教師年屆 65 歲的學年完結為止。

12. 由此可見，條例草案的建議並不是什麼新的事物。政府並不是要剝奪校董會任何權力，也不是不信任校董會。事實上，從下文第 24 段可見，校董會日後在整個延任過程中，仍會繼續擔當一個很重要的角色。

### 其他機構的做法

#### 代表的論點

13. “政府暗示，資助學校僱員的退休年齡，與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掛鈎。這點完全與事實不符。資助學校的退休安排從來沒有與公務員的退休安排掛鈎。過去數十年來，公務員的退休年齡一直是 55 歲，這項規定到最近才有所改變，公務員的退休年齡由 55 歲改為 60 歲；而在整段期間，資助學校一直有其本身的一套制度。不管怎樣，資助學校部分類別員工的退休年齡是 65 歲或以上，而其他受公帑資助的機構，例如大學及職業訓練局屬下的工業教育機構，則採用截然不同的安排。基本上，延任並不是校董會給予員工的一項福利。首要考慮的，是怎樣才符合學生及學校的最佳利益。”

### 政府的回應

14. 政府建議把資助學校教師及校長的退休年齡定為 60 歲

，原因如下：

- (a) 多年來《資助則例》已有這項規定(見上文第 11 段);  
以及
- (b) 這項規定，符合公務員的做法，也是與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一九九九年附帶福利調查範圍內超過 80%的私人機構的做法一致。

15. 政府完全同意，在決定應否將一名教師的服務期，延至 60 歲以後時，首要考慮必定是學校及學生的利益。第 24 段概述的延任申請程序，已反映了這一點。

### **政策的突變**

#### 代表的論點

16. “校董會及辦學團體需要時間進行人力策劃，特別是甄選和栽培合適的繼任人。政府提供的統計資料可以證實，教育署署長於兩年前突然單方面更改政策，使政策倒退，並且破壞了與辦學團體和校董會之間的多年默契後，使學校的人力策劃出現極大的斷層。政府使人以為現時提出的退休政策是一個行之已久的安排，而政府只不過是為這項現行政策賦以法律依據。不過，事實正好相反。”

#### 政府的回應

17. 政策並沒有改變。正如我們在上文解釋，這個退休政策多年來已清楚寫明在《資助則例》內，而校董會一直也有向教育署署長申請延任。本條例草案只是提出正式的法律基礎，以繼續執行這個政策。

### **3 至 5 年的過渡期**

#### 代表的論點

18. “政府現時的建議有許多錯誤和不理想之處，倘若在這個情況下倉卒通過成為法例，會極為危險。如讓整個立法程序以較正常的步伐進行，也不會引致太大問題，而大家又可有較多時間透徹思考。無論如何，辦學團體和校董會都需要 3 至 5 年的過

渡期，才能制定新的安排。”

### 政府的回應

19. 政府不明白代表所說的錯誤和不理想之處是指什麼；也不認為需要過渡期，因為本條例草案只是把一個行之已久的安排正式寫成法律。如果校董會真正難以覓得合適的人選，替代已屆退休年齡的校長或教師，條例草案中已定下機制，校董會可向教育署署長建議延長現職校長或教師的任期。

### **臨時教師和並非以政府補助金聘請的教師**

#### 代表的論點

20. “我們再次確定，我們強烈反對建議加諸臨時教師和並非以政府補助金聘請的教師的新增限制。”

#### 政府的回應

21. 視乎與法案委員會的討論，政府會考慮提交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容許資助學校在符合下列情況下聘用 60 歲以上的教師，

- (a) 校內一名教師因任何理由而臨時不能執行教學職務，因而須要由該名教師執行其職務；或
- (b) 有關職位並不屬教育署署長批准的教師編制內，而且並非由公帑支付所需薪酬。

## **II. 就議員的關注作出回應**

### **具體安排**

22. 議員要求當局更詳細列明有關年滿 60 歲或以上在職校長和教師延任申請的具體安排。有關安排的詳情如下。

23. 如條例草案獲議員通過，教育署會發出通告予所有資助學校，要求有關學校在提出延任申請前，應先進行公開甄選。該通告亦會列明建議的程序，以及甄選準則。

24. 政府擬按下列方針將有關程序列明於通告中 -

- (a) 校董會應刊登招聘有關校長/教師的廣告，進行公開甄選。
- (b) 除其他有關資料外，甄選準則亦應在廣告中列明。校董會在擬訂甄選準則時，除訂明最低學歷和工作經驗外，亦應參考附件中列明的主要條件。教育署將會制訂一份詳盡的文件，闡述這些主要條件，供校董會參考。
- (c) 這項甄選的目的，是要確定除現任校長/教師外，是否有其人能夠勝任該職位。現任校長/教師因此無需遞交申請。
- (d) 校董會應成立遴選小組，除辦學團體有代表加入外，亦應盡量包括家長和其他獨立成員，以確保學校利益和公平原則同樣得到保障。如有需要，教育署代表會以旁觀者的身分加入小組。
- (e) 遴選小組應確保甄選過程是公開、公平和具透明度的，而整個過程亦應有完整的書面紀錄。
- (f) 如有候選人具備所需學歷、經驗及主要條件，就應予取錄，而現職校長/教師則應離任。如遴選小組未能選出合適的候選人，又或者並無成功候選人接受聘任，則校董會可依據條例草案中的條文，向教育署署長提出現職校長/教師留任的申請。校董會應提交所有有關文件，包括現職校長/教師的健康證明書，供署長審核。
- (g) 所有申請將交由教育署署長委任的專責小組審議，然後向署長提供意見。專責小組的成員包括教育署的人員和其他由署長委任的非公職人員，例如教師、學者和其他非教育界人士。專責小組會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一)整個甄選程序是否恰當(例如有否有適當組成的遴選小組、刊登招聘廣告的規定、甄選準則、避免偏袒和利益衝突的安排等)；(二)是否已適當地採用主要的甄選準則，遴選小組在甄

選過程中有否充分考慮所有有關事項；以及(三)是否有任何證據與遴選小組的評核互相矛盾。這程序的目的是確保學校之間的準則是一致的，以及甄選過程是公開、公平和具透明度的。

### **初級人員的退休**

25. 根據《小學資助則例》，除非在特殊情形下，獲教育署署長批准，所有運用薪金津貼聘請的文職及初級人員一般應於 60 歲退休。但若學校選擇領取行政津貼，並用以支付文職及初級人員的薪金，該類員工的退休年齡則沒有訂明。

26. 根據《中學資助則例》，所有文職及初級人員的薪金，都是由行政津貼支付，而《資助則例》並沒有訂明該類員工的退休年齡。該類員工的委任、解僱、薪金及服務年期，由校董會負責。

27. 根據《特殊學校資助則例》，除非在特殊情況下，獲得教育署署長批准，文職及初級人員應於 60 歲退休。

### **III. 條例草案的時間性**

28. 政府希望條例草案可於 2000 年 3 月 15 日恢復二讀辯論，好等教育署有足夠時間安排，讓有意申請其老師 / 校長在 2000/01 學年延任的學校提出申請。政府很願意與議員舉行更頻密的會議商討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零年二月

## 遴選小組在評審申請人是否適合委任為校長/教師可考慮的主要條件

以下所列的條件並非已巨細無遺，只供遴選小組參考之用。校董會應制定甄選有關空缺人選的準則，同時應選出擁有下列最多條件的申請人。遴選小組可根據學校的情況及所申請的職位而給予各項條件不同的比重。

- 甲． 信念及視野
- 乙． 健康狀況
- 丙． 性格，包括是否值得信賴及信賴別人、寬容、剛毅自信、處事公平、誠實、持開放態度、投入工作、勤奮及有耐性等。
- 丁． 在下列各方面的知識、技能：學生學習、課程、科技、品質管理、員工管理、一般管理、領導才能、學校的規則及條例、危機管理、組織文化，是否具備遠大的視野、策略性思維、良好的溝通能力等。
- 戊． 經驗
- 己． 專業精神包括自發地持續專業進修及與同工分享，增進專業知識及職業前途計劃。